

中国 企业制度改革研究

吴家骏 刘春勤 周绍朋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

吴家骏 刘春勤 周绍朋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孟昭宇

技术设计:桑崇基

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

吴家骏 刘春勤 周绍朋 主编

出版:经济 管 理 出 版 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1.75 305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25-860-2/F·716

定价:9.80 元

前 言

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十几年来,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经历了由放权、让利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两个大的阶段。从放权、让利到改革企业经营机制,这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都是一个很大的突破,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一个时期以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措施,一直是围绕着以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营方式的改革展开的。实践证明,这种思路有它的局限性。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并不仅仅是经营方式的问题,它涉及的范围极广,特别是涉及产权制度的问题。我们认为,要真正解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问题,必须拓宽企业改革的思路,从企业制度的总体上进行综合研究,更广泛地探索企业改革的措施。为此,我们于1990年以“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为中心内容,组成课题组立项研究。

课题组在广泛搜集资料、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工撰写了一批专题研究论文和企业调查报告,有些已作为中间成果陆续发表。1993年7月在专题研究和典型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一文,作为本课题的一项综合研究成果,编在本书之首。

课题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的吴家骏、刘春勤、周绍朋、韩岫岚、郑海航、高自民、邢国均、王绍珍、王巍、杜莹芬、纪坡民、李丹。

机械工业部的王都、何大为、宋广德、商仲伦、曲志超、叶新民、

郑竞贤、杨年春。

国家统计局的赵岷山、杨宽宽、刘恒、刘富江。

中国轻工总会(原轻工业部)的赵华龄、徐静娟、赵福生、张少龙、郝建国、朱裕桥。

课题组负责人为吴家骏、刘春勤；周绍朋参加了本课题组的组织领导工作。全书初稿完成后，由上述三人进行了统改。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目 录

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

..... 吴家骏 刘春勤 周绍朋(1)

论我国企业改革的难点和对策 吴家骏(32)

工业企业所有制实态分析 刘恒(5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方式研究 杨宽宽(65)

企业领导制度研究 郑海航(82)

企业人事劳动制度研究..... 高自民(107)

企业分配制度研究..... 周绍朋(127)

企业原材料购销体制改革研究 赵华龄 张少龙(151)

企业产品管理研究..... 刘春勤(164)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韩岫岚 王绍珍(189)

机械电子企业集团管理制度研究

..... 郑竞贤 杨年春(210)

南京第二机床厂优化企业管理制度调查

..... 王都 宋广德 曲志超 叶新民(244)

唐山钢铁公司管理制度考察

..... 周绍朋 郑海航 高自民 纪坡民 王巍 李丹等(276)

广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管理考察

..... 刘春勤 周绍朋 徐静娟 邢国均 杜莹芬 李丹(316)

北京飞利浦有限公司管理制度考察..... 刘春勤(338)

山东省威海地毯一厂管理制度调查

..... 徐静娟 赵福生(351)

鞍山自行车零件七厂管理制度考察

..... 郝建国 朱裕桥(362)

中国企业制度改革研究

吴家骥 刘春勤 周绍朋

企业制度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改革的实践证明，只有把传统经济管理体制下形成的旧企业制度，改造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新型企业制度，企业才能充满生机与活力，从而才能使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向前发展。

一、企业制度改革的意义和任务

（一）企业制度的概念

所谓制度，它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制度；二是指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以上两层含义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之间是基本制度与一般制度的关系，前者比较抽象，后者比较具体。

由于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因而企业制度属于经济方面的制度。从上述第一层含义理解，它是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从上述第二层含义理解，企业制度还包括企业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一些重要规定、规程或行动准则。这些规定、规程或行动准则属于经济方面的一般制度，从本质上看，它们所反映的也是经济关系。

既然企业制度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那么，社会主义的企业制度就必须体现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即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对职工的生活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产品为社会或劳动集体共同占有等。当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企业制度也必然具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如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必然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企业的经营方式，必然是建立在不同所有制基础上的、灵活多样的；企业的分配制度，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等等。

企业制度不仅体现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同时还要受到经济管理体制的重大影响，在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下所形成的企业制度也必然不同。

由于企业制度中必然包含有许多企业管理的内容，而企业管理又具有两重性，既要组织生产力，又要处理生产关系，因此，企业制度中的某些具体制度，特别是在生产力组织方面的某些制度，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就会有很多共同之处，甚至是完全相同的。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企业制度时，既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坚持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改革目标，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从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中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科学和文明成果，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加强企业管理服务，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企业制度的内容

从上述企业制度的概念可以看出，企业制度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它既包括企业同外部各方面，特别是同国家的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既包括一些与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相联系的基本制度，也包括企业运行中的一些具体制度。但是，这些内容概括起来无非属于两类，一是企业形态，二是企业管理制度。

企业形态是世界各国用得比较广泛的概念，但在用法上差别很大，有时把它的内容设定得很宽，有时却又很窄。实际上，企

业形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理解的企业形态，就是从各种不同角度，如行业、规模、技术特征、经济性质、组织形式等对企业所进行的类别划分；从狭义上理解的企业形态，则随研究问题的特定要求不同而不同，最窄的理解，是指企业的所有制关系和反映这种经济内容的法律表现，前者属于经济基础，后者属于上层建筑。本文在研究企业制度时所涉及的企业形态，基本上属于狭义的企业形态，它主要包括企业的经济形态、经营形态和法律形态等方面的内容。除此之外，再加上前述企业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就是我们所说的企业制度的内容。

1. 企业的经济形态。企业的经济形态是以出资的主体来划分的，其核心是产权问题，实际上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所有制形态。

企业的经济形态是企业制度的最基本的内容，它对于企业制度的其他方面具有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生产过程，都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占有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生产的前提，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社会生产的决定性问题。因此，研究企业制度，首先应当研究企业的经济形态问题。

从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发展的过程看，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之所以成为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就是因为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而资本主义企业制度之所以又能划分为若干类型或发展阶段，又是由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具体表现形式不同所决定的。

众所周知，最初的资本主义企业是通过资本的原始积累形成的，它以独资的形式构成了个人业主制及在此基础上的个人经营制。这种企业制度带有很深的封建烙印。在这种企业制度下，企业的规模和积累能力都受到很大限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即由个体化走向集团化。由于这一变化，资本主义企业出现了合伙制，即企业的资本是合伙的，经营也是合伙的。在上述两个阶段，企业制度的共同点是谁所有谁经营，还没有发生所

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问题。

随着社会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和产业结构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社会资本的存量和增量都要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配置和调整，这就促使资本主义的财产关系再次发生深刻变化，即由集团化走向社会化，从而形成了股份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一方面使企业的所有权相对分散，增强了资本承担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还通过企业产权的外部化和股票市场，使资本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分离，从而形成了有效配置资本的经济机制。

从以上可以看出，资本主义企业制度的演变是与生产的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归根结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渐进性和不平衡性，资本主义企业制度演变的结果则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人业主、人合集团、资合集团并存。与此同时，还有一部分国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这种企业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的矛盾，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社会主义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它必然产生与资本主义企业制度完全不同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这种不同主要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主体不同。然而，由于社会主义生产也是社会化大生产，也要实行市场经济，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在经济形态方面必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实行多种经济成份以及这些经济成份的多种组合并存。改革以来的实践证明，企业的这种所有制格局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 企业的经营形态。企业的经营形态通常被称为企业的经营方式，它与企业的经济形态密不可分，也是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谈到企业经营方式时，人们强调的往往只是企业由谁来经营的问题。实际上，企业的经营方式还不只是企业由谁来经营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如何界定企业经营责任的问题。所谓企业由谁来经营，就是企业由所有者直接经营，还是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经营者经营；所谓如何界定经营责任，主要是指企业

的盈亏责任由谁来承担。就国有企业来说，其经营方式就是指企业由国家直接经营、统负盈亏，还是由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在经济形态方面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及其各种组合并存的，而每种经济成份及其各种组合又可以实行不同的经营方式，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在经营方式方面必然是灵活多样的。如国家所有、国家经营，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国家所有、个体经营；集体所有、集体或个体经营；个体所有、个体经营；混合所有、集体或个体经营；等等。上述各种各样的经营方式，又必然会有灵活多样的责、权、利的实现方式与其相对应。

3. 企业的法律形态。企业要健康地发展，必须有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因此，企业的法律形态是企业制度中不可缺少的内容。由于法律形式是对经济事实的追认和规制，因此，企业有了一定的经济形态，才能有而且应当有相应的法律形态。

企业的法律形态必须与企业经济形态的发展相适应。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各种形态的企业都有专门立法，都有相应的法律对企业进行规制。如日本的企业，包括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等，都有自己的法律依据。美国、德国等也都是如此。这说明，在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中，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序、高效运转，对每种企业都必须进行相应的立法，形成不同的法律形态分类。然而，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只建立了一些经济行政法规，很少有企业方面的法律，这是当时主要以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必然结果。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健全了一些企业方面的经济法令、法规，但还有不少法律至今还没有建立起来，经济司法工作也还比较薄弱。今后，必须在继续建立健全企业经济法令、法规，特别是对不同形态的企业进行相应的立法，确立和完善企业法律形态的同时，进一步搞好经济司法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4. 企业的管理制度。企业的管理制度，包含的内容很多。从

广义上讲，它既包括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又包括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这里所说的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如企业的领导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当然，这些制度也不完全是属于企业内部的问题，它们也涉及到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问题。国家对企业的管理方式方法不同，企业内部的这些管理制度也必然有所不同。

企业管理制度除上述一些基本内容外，还包括一些更加具体的制度，如计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定额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等。这些制度是否科学合理，都直接影响到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制定和执行这些制度。

(三) 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任务

如上所述，企业制度是由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决定的，但它与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又不属于同一层次的问题，在相同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制度下，也可以有着完全不同的企业制度。正是由于这一点，我们才有可能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深入进行企业制度的改革。

我国原有的企业制度是在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逐步形成的，其主要特点是所有制形态和经营方式单一、法律形态不健全和内部管理制度混乱。在所有制形态方面，虽然从表面上看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但实际上绝大多数集体企业都是由各级地方政府投资兴办的，真正意义上的集体企业很少，而且对这些所谓集体所有制企业也是按照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办法进行管理的；在经营方式方面，不仅国有企业是由国家直接经营的，而且集体企业也是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在法律形态方面，正如前面已经讲到的，几乎没有建立什么企业方面的法律；在内部管理方面，由于不断受到政治运动的冲击，因而常常处于混乱状态。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中，企业管理的混乱程度达到了极点。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这

种状况才逐步得到改变。

在上述企业制度下，企业既没有经营自主权，也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完全丧失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地位，失去了其作为营利性经济组织的本来含义，因而也就不承担经济责任和经营风险。既然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内部就不会有激励机制所产生的经济动力；既然不承担经济责任和经营风险，企业外部就不会有竞争机制所产生的经济压力。而没有经济动力和压力，企业就不可能有生存与发展的活力。这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就必然会产生资源配置和利用不合理，技术进步缓慢，产品质量低，交易成本高，经济效益差等一系列问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对传统的企业制度深入进行改革。

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任务，就是要解决企业的所有制形态和经营方式单一、法律形态不健全、内部管理混乱等问题，建立起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

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们在这些方面已经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使我国的企业制度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如发展了多种经济成份，实行了多种经营方式，加强了法制建设，改善了企业管理等。从当前的情况看，个体、集体、三资企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并且这些企业都实行了比较灵活的经营方式，其管理也是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的。总的看来，这些企业都比较具有生气和活力。与其相对照，国有企业就不那么具有生气和活力，特别是国有企业负担重、效益差的问题相当突出。其根本原因是，国有企业在制度上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因此，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问题的焦点仍然集中在对国有企业的改造上。

针对上述状况，今后必须继续大力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并在此基础上实行灵活多样的企业经营方式；同时，更要着力于对国有企业深入进行改造，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

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除此之外，还要相应地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健全、完善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活力，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对国有企业进行改造，关键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和企业内部的关系。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有企业的改革先后经历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利改税和承包经营等几个阶段，当前又在扩大股份制的试点。这些都涉及到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关系的问题。在解决上述两个关系问题的过程中，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我们都不断遇到一些问题和困难，又不断加以克服和解决，从而使改革不断深入向前发展。但是，也有一些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长时间以来一直不能得到很好解决，从而影响了改革的进程和改革目标的实现。针对这一情况，本文的二、三部分将着重研究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难点、对策以及反映企业内部关系的几种主要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问题。

二、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难点与对策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

为了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首先需要确定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基本特点是：企业由国家直接经营，盈亏由国家统一负责，企业没有任何经营自主权，只是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附属物而存在，这是企业缺乏活力的根本的原因，因而必须对其深入进行改革。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企业活力的客观要求，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应当是：除少数特殊行业（如军工、社会公益事业等）的企业外，绝大多数国有企业都应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下，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

这实际上就是使国有企业也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企业是一个人们天天讲、天天用的词，但对于它的一般含义，由于时代不同，以及观察和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却有着不同的表述，或者说有着不同的企业观。这些企业观，归纳起来主要有：

一是建立在企业目的基础上的企业观。这包括：企业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是以社会责任为己任的经济组织；企业是为减少交易成本而产生的一种经济组织等。

二是建立在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基础上的企业观。这包括：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或“基本粒子”，它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基础，而且是社会制度的缩影；企业是经济成长、扩展和变革的一种特殊器官，是经济进步的承担者等。

三是建立在系统论基础上的企业观。这包括：企业是以组织为核心，通过物质系统、社会系统（市场系统）、人的系统构成的复合整体；企业是个动态的有机整体，是管理者介入其中，由相互联系的各部分和程序组成的系统；企业是为实现某种目标而组成的，人和技术的系统等。

四是建立在企业机能基础上的企业观。这包括：企业是具有创造性并分配财富和提供服务这类经济机能的组织；企业是计划周密的、有组织经济单位；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是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应用现代生产技术，从事生产、流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等。

五是建立在双重存在基础上的企业观。所谓双重存在的企业观，是说企业既是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又是经济社会的一环。企业作为个体存在，就要处理好内部员工群体之间的关系，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经济目的。企业作为经济社会的一环，就要处理好同国家和其他社会集团的关系，承担某些社会责

任。

上述各种有关企业的描述，虽然所站的角度和强调的重点有所不同，但它们有一个最本质的共同点，那就是企业是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或者说是一个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因此，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也就是要把国有企业从传统经济体制下的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变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二) 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难点

从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和当前的情况看，按照前述企业改革目标的要求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遇到和存在一些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

1. “两权”的正确划分及其代表的确定。迄今为止，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基本上是沿着“两权”分离的思路进行的。围绕着这一思路的贯彻实施，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扩大和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措施，使国有企业的活力有了很大增强。但是，实现“两权”分离存在着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所有权和经营权究竟如何划分，所有权包括哪些具体权力，经营权包括哪些具体权力，二者能否完全分离，以及所有权应当由谁行使，经营权应当由谁行使，如何才能保证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落实等。这些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际操作上，至今都还没有很好解决。这样，改革就必然会出现摇摆、反复，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相互侵占，特别是所有权侵占经营权等问题，从而影响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正确处理，影响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实现。

2. 国家所有权与企业自负盈亏。所谓自负盈亏，总是针对所有者而言的。当企业盈利时，其盈利不论是作为资本收益由所有者拿走，还是留在企业进行企业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其所有权都是属于所有者的；当企业亏损时，其亏损也只能由所有者承担。所谓亏本，亏的只能是所有者的本，经营者是无本可亏的。对于国有企业来说，既要切实保证国家的所有权，又要使企业真正

能够自负盈亏，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矛盾和难点所在。

3. 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职能与政企分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以国有经济为主导，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国家对所有经济成份都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特别是对国有制经济，不仅具有一般的行政管理职能，而且还具有产权管理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也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而这个问题不解决，企业就不可能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企业之间需要平等竞争与不平等的竞争环境。处理好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客观上要求企业之间必须展开平等竞争，而要使企业之间平等竞争，必须具有平等的竞争环境。然而，长期以来形成的我国企业之间的环境是非常不平等的，如价格、税收不合理，生产条件不公平等，这是推行各项改革措施，实现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巨大障碍。如在实行利润留成和利润包干时，不得不实行一户一个比率或一户一个基数，从而造成了“鞭打快牛”；在实行利改税时，不得不征收一户一率的收入调节税，从而使“鞭打快牛”的矛盾更加突出；目前所进行的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仍然受到企业之间不平等竞争环境的很大制约，从而不能很快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都进入市场等。特别是要为企业之间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就必须推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而企业之间不平等的竞争环境，又直接阻碍着某些改革措施的推行，更使这个问题成为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一个难点所在。

（三）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关系的措施

针对上述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各种难点问题，要处理好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根本问题在于政企分开，为此必须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1. 国家与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要分别处理。要真正实现政企分开，首先必须实现政资分开，即把国家与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分别处理。